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省转办群众信访 举报件情况(第三十三批)

10月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信访件204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济宁市3件。当日,上述信访举报件全部交办有关县市区办理。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10月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省转办信访件7106件,涉及济宁市220件。

我市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签订合作协议

本报济宁10月9日讯(记者 王黎)今天上午,全国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圣都会议中心举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院长王胜三,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建武,副市长王宏伟出席签约仪式。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是民政领域最专业、最权威的人才培养机构,有着高水平、全领域的师资资源,被誉为“民政人才的摇篮”。一直以来,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民政工作给予了重点帮助和支持。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建设培训示范基地等五大合作平台、推进示范培训等五大合作项目,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社会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对于推动我市民政事业蓬勃发展,不断提升济宁市民政改革发展活力,共同打造全国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必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签约仪式上,与会领导分别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社会管理人才培训基地、中国民政人才网络学院济宁分院、济宁市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揭牌。

小家系大爱 ——记第二届省级文明家庭杨保建家庭

■本报记者 梁瑾

入职30多年来,丈夫杨保建始终严格遵守守法,忠诚公安事业,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妻子戴淑丽,勤俭持家,尊敬老人,把家庭照顾得井井有条。夫妻二人相伴二十余载,恩爱互敬,举案齐眉,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文明家庭的深刻内涵。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如其来,身为兖州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的杨保建,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他科学规划辖区内各执勤点的分布设置,带领参战民警迅速启动战时勤务机制,指导制定各类防控应急预案,多次妥善处置因疫情引发的突发事件。为确保一线人员有热饭吃、有热水喝、可取暖、能休息,杨保建积极与区指挥部协调,每天组织给各检查点配送工作餐,合理调配倒班休息,真正将从优待警举措落细、落实、落地,不断凝聚全警意志,激发参战热情。

昼夜奋战在一线的杨保建,连续加班加点工作,常感到眼花、头晕。同事们再三劝他去医院检查治疗,他总是以“现在是关键时候,大家都太忙,我能挺过去”为借口推辞。2020年2月11日因连续工作、劳累过度突发脑出血,累倒在战“疫”一线,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党员本色。他先后多次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21年被济宁市委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2021年上半年被中央政法委聘为全国教转专家。

杨保建有一个崇尚文明、和睦和谐的家庭,与妻子戴淑丽结婚20多年来,二人一直相敬如宾、彼此恩爱。他们非常注重家风建设,坚持勤俭持家,在料理家庭的事情时一经常议,家庭事务处理得井井有条。他们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家庭美德,把对下一代的培养教育融入一言一行,对孩子疼爱但不溺爱,并把对下一代的关爱建立在科学和理性基础上,不仅重视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更注重培养其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教育孩子从小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从小努力学习、锻炼身体魄,立志成为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

对待老人,夫妻二人格外孝顺。杨保建的父亲重病住院期间,白天忙于工作抽不出空来,妻子就及时顶上,担负起照顾老人的重任。下班后,杨保建顾不上休息坚持到医院陪护,给父亲喂饭、喂水、翻身、换床单,往住是一夜都不能休息,但第二天又坚持回到单位工作,直到父亲病故。父亲离世后,他就把母亲接到身边赡养,和妻子一起细心孝敬母亲,让母亲安度晚年。父母是子女最好的老师,女儿在耳濡目染下十分孝顺,主动承担起为奶奶洗脚、梳头的任务。一家人互敬互爱、幸福和美,共同谱写着新时代文明家庭的幸福乐章。

曝光台



国庆假期期间,记者在城区公园暗访时看到,一位带着孩子游玩的市民不顾警示标语的提醒,随意践踏草坪,这样的行为有损城市的文明形象。■记者 陈硕 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30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2件(其中来电3件、来信9件)。截至10月4日,已办结12件。现予以公开。

(第30批 2021年10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 D20 2109 2400 91	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微山县欢城镇尹洼村企业,承包全镇化粪池抽吸工作,但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资质从事该行业,也没有处理污染物的资质,该公司并没有将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而是随意倾倒在树林、农田、垃圾站、尹洼村富龙公司(铁道装卸处)原尹洼村北石灰厂北与滕州交界处小桥旁小河内,严重污染环境,尹洼村村西,倾倒地段的玉米就和周边不一样,矮小、枯萎。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是将抽取的废弃物倾倒在尹洼村南的微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但是微型污水处理站,并没有真正运营起来,而是每天都将粪渣转运,水却从其他地方直排房庄河,尹洼村西紧挨着居民区的地方有一条小河,也是生活污水排放区域。	济宁市	土壤	9月25日,微山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欢城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欢城镇尹洼村的村集体企业,负责镇域保洁和枣矿集团田陈煤矿、蒋庄煤矿“两矿”生活区的物业服务。 1.2019年,欢城镇建设粪污收储池2座,配置5辆吸粪车用于服务镇内农户,收集的粪污经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2019年底,吸粪车到位后,欢城镇政府为方便群众抽吸粪污,将吸粪车交由清勤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使用,并派行监督。2020年10月份,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群众要求,对该村70户群众的化粪池按照每户30元费用进行了抽吸,抽吸粪渣堆沤于该村集体银杏园,用于苗木施肥。 经核查线索照片,反映的“树林”“小河”与原尹洼村北石灰厂北与滕州交界处小桥旁小河为同一位置,“垃圾站”位于尹洼村西主干道西侧,两处区域均未发现有倾倒粪污的迹象。尹洼村村西农田玉米已收割,未收到有人反映玉米存在矮小、枯萎的问题。 2.反映的“微型生活污水处理站”为欢城镇尹洼片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200立方米,2012年建成运行,主要处理欢城镇尹洼村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600户2258人。尹洼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较完善,管网基本全覆盖。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为间歇式运转,废水处理后排入房庄河;2021年9月26日,微山县水务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2021年9月2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经对房庄河分段点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监测指标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和四类水质标准。为了污水处理站维持正常运行,需定期添加活性污泥,未使用过抽取的粪污。经查阅活性污泥添加记录,该站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5月18日、7月13日、8月6日添加了活性污泥。 3.尹洼村东和村西居民区生活污水已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尹洼村集市生活污水经枣矿集团蒋庄煤矿生活区后进入枣矿集团蒋庄煤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尹洼村西紧挨着居民区的地方有一条小河”实为东西走向田间生产沟,尹洼污水处理站北侧的南北主管网设置了一处溢流口,正常情况下无水流,强降雨时会有雨水溢流到生产沟进入房庄河。	部分属实	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吸粪车辆日常管理力度,严厉查处随意倾倒行为。	已办结	无
2	D2S D20 2109 2400 47	济宁市泗水县老开发区中兴路中行家属院,沿街门头房家手工煎饼分店存在油烟扰民和噪音扰民,希望店内更改烟道,消除噪音。	济宁市	大气	9月25日,泗水县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济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王家手工煎饼分店”为泗水县济河办邢某刚手工煎饼店,2017年10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为食品经营销售。该煎饼店经营时段为早8时至12时,14时至18时,夜间不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使用油脂类原料。以液化气为燃料,原料、豆油受热产生的水蒸气及少量油烟经收集罩收集通过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该店排风扇运行时和粉碎研磨机生产时产生噪音,已采用简易木板隔隔音。	属实	经营户主动放弃生产经营,并于9月25日拆除生产设备。	已办结	无
3	X2S D20 2109 2402 93	济宁正鑫化工有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大量稀释后直接排入微山湖;该公司无废气治理设施,生产时气味很大,令人喘不过气来。	济宁市	水	9月25日,鱼台县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济宁正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鱼台县张黄化工产业园,6000吨/年对苯二甲酸二辛酯、3000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生产项目2011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2012年12月通过验收。 1.废水处理方面。该公司配套建设一座3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建设了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及高浓度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张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鹿洼煤矿塌陷地处理。该公司2021年共产生废水4760.5吨,因2021年8月12日至9月15停产检修,目前厂区储存待处理废水338.21吨。经查阅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处理台账”,2021年该企业向张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共排废水4420吨,产生废水量与已处理量和储存量相当”。 2.废气处理方面。2019年11月,该公司将原光电分解尾气吸收装置提升改造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罐区及生产中产生的含辛醇不凝气回收收集进入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污水处理废气经收集进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7月和8月,该公司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检测,外排废气符合排放标准。2021年4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委托山东岳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济宁正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测,外排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该公司生产车间门口存有异味,原因为原料辛醇有特殊臭味,产品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有芳香气味。	部分属实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企业异味源进行全面排查,要求企业对车间大门、门窗及时进行密闭。 2.济宁正鑫化工有限公司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加大对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储存管护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异味的排放。	已办结	无
4	X2S D20 2109 2400 89	欢城镇小屯村旧址公墓东水坑内,尹洼村村民尹某河、尹某印等人非法向水坑内倾倒下水道沉淀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济宁市	土壤	9月25日,微山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欢城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欢城镇小屯村因庄煤于2013年实施了搬迁,旧村址因采煤塌陷积水形成了坑塘,坑塘西部填平后建有公墓一座。反映的水坑为未填平的采煤塌陷坑塘,面积约40000余平方米。欢城镇尹洼村共有“尹某河”同名人员2名,一为尹洼村原村支部书记、一为普通群众,尹某印为尹洼村现任支部书记。 2.2020年,欢城镇民政办与微山凯利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在村里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并监督的情况下,由微山凯利商贸有限公司用煤研石将采煤塌陷地约五分之一面积填平,2020年10月底完工。小屯村在该处建设公墓一座。经查看,坑塘水质清澈,水面无漂浮垃圾,也未发现“下水道沉淀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仅在公墓东侧的坑塘边发现零星矿泉水瓶和少量枯草,经询问小屯村公墓管理员、零星矿泉水瓶为群众在坑塘坑塘边垂钓时丢弃,枯草为公墓管理员清理公墓内的杂草,临时堆放在该处。 3.经询问当事人及周边群众,尹某河、尹某印等人未向坑塘内倾倒下水道沉淀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也未安排其他人向坑塘随意倾倒垃圾。	部分属实	9月26日,欢城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对坑塘周边的矿泉水瓶和枯草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5	X2S D20 2109 2400 94	微山县欢城镇尹洼村,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袁楼滕河、滕南院南田陈河等河流清淤工程,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处置清理出的淤泥,非法倾倒坑塘内、乡村道路旁。	济宁市	土壤	9月25日,微山县组织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欢城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欢城镇尹洼村的村集体企业,职工15人,负责镇域保洁和枣矿集团田陈煤矿、蒋庄煤矿“两矿”生活区的物业服务。 2.反映的“袁楼滕河、滕南院南田陈河等河流清淤工程”实为2021年6月袁楼河清淤工程、2021年5月房庄河清淤工程,均由欢城镇政府委托欢城镇建筑公司实施,两条河道清理出的淤泥就地用于加固护坡,“欢城镇居民小区”实为微山湖矿业集团一号井生活区,位于欢城镇驻地东约300米,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该小区实施过清淤,欢城矿居民小区此前未进行过清淤。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X2S D20 2109 2402 95	1.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渣到处乱到,造成大面积鱼塘被污染,耕地无法耕种。 2.厂内无环评手续及防护就使用大型粉碎机粉碎农林垃圾,晴天粉尘严重,雨天污水横流不经处理就排到厂外农田和坑塘内。 3.异味严重。 4.重污染天气,未按规定禁止因5排故车辆进厂卸货,厂门口处准备了大量国5假车牌供不合格辆通过使用。 5.厂内私自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严重。	济宁市	土壤	9月25日,鱼台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水务局、鱼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生物质发电企业。 1.企业生物质发电锅炉炉灰、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分别签订合同出售给鱼台县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宁金地工贸有限公司、灰、渣出库均有完善的台账记录,未发现随意倾倒行为。 2.2021年7月企业新上耦合破碎机一台,在厂房内进行秸秆粉碎试验。根据2021年新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增加该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重大变更,无需环评审批。因破碎机作业设备转速较低,秸秆粉碎时不产生大量粉尘。(日常检测或监督性监测中粉尘是否超标)该企业7月份刚上耦合破碎机,尚未投产,不具备监测条件。该设备不产生污水。厂区内建设了雨污分流,雨天雨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不外排“农田和坑塘”。 3.企业生产原料为生物质农林废弃物,异味主要来自干秸秆堆放储存过程。调取该企业2021年以来厂界臭气浓度人工检测报告,均不超标。 4.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禁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车辆运输。厂区门口安装了视频监控并与市、县平台联网,监控所有进出车辆并进行登记,未发现“大量国5假车牌车进出厂区”。重污染天气期间农户使用农用三轮车运输秸秆进入厂区,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5.企业采取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年批准取水8700方,由水务部门安装了水表。该企业第一季度地下水取水1726方,第二季度地下水取水1954方,周边两处地下水位监测点均无水位下降现象。	部分属实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停用了秸秆破碎机,但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控,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期间车辆管控措施要求,规范重型柴油货车车辆进出厂管理制度。	已办结	无
7	X2S D20 2109 2400 57	泗水县元和玻璃纤维厂占用邵家庄村约8000平方米耕地建车间。	济宁市	生态	9月25日,泗水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柘沟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泗水县元和玻璃纤维厂位于柘沟镇魏北村,2010年建设,符合泗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已向泗水县纪委监委建议问责,开始走问责程序。 2.公司2020年10月至11月新扩建厂房占地面积3655.12平方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违法占地扩建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柘沟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30日、12月21日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占地新建的建筑物3655.12平方米,并处罚款109653.6元。该公司其余非法占用土地6137.46平方米,为历史形成违法占地。	属实	1.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仅缴纳罚款81000元,未履行其他行政处罚法定义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依法申请泗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1年8月12日至14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违法当事人拆除了2100平方米新建厂房(占用耕地部分),9月30日完成了复垦,恢复土地原状。 2.针对原非法占用土地6137.46平方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立案调查,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将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政策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8	X2S D20 2109 2400 98	马坡镇盛达港务有限公司人为破坏大堤高度宽度、大堤、连线省道104这一段、不洒水,天气干燥时尘土飞扬。	济宁市	大气	9月25日,微山县组织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马坡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微山县盛达港务有限公司位于微山县马坡镇马坡大桥南100米,始建于2002年,该港口岸线349米,泊位2个,装卸设备为4台皮带输送机,主要从事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2.微山县盛达港务有限公司涉及白马河大桥至白马河大堤乡村路口长度约850米的土质堤防。2018年以来,盛达港务有限公司在原堤基础上对该段堤顶路进行了维修改造,路面铺设了沥青混凝土。通过现场勘查,该段堤防运行多年来形状基本保持不变,未发现白马河堤高度、宽度人为破坏现象。 3.公司疏港路长2100米,其中白马河西岸堤顶疏港路长700余米、宽4米,为沥青路面;大堤连接省道104段疏港路长1400米、宽6米,为水泥路面,疏港路两侧无抛堆。该港口按照《济宁市港口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落实抑尘措施,配备了洒水车2辆,安排10人的保洁队伍落实疏港路清扫、喷洒作业。港口作业高峰期时,疏港路过往运输车辆较多,会因洒水不及时出现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微山县交通运输局、马坡镇党委政府要求盛达港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疏港路的喷淋与清扫,尽量减少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9	D2S D20 2109 2400 71	汶上生活垃圾发电厂,工厂趁着下雨时排放黑色污水,在调试设备时直接将未处理的废气排出,会排放出发黄发黑的烟,晚上臭味扰民,夜间还有大车偷运非生活垃圾到发电厂进行处理。	济宁市	大气、土壤	9月25日,汶上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汶上生活垃圾发电厂”为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已获得环评审批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6月份机组调试并投入运营。企业建有350吨/天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水作为绿化及补充循环水,浓缩液部分回喷至焚烧炉。中水处理车间废水、生活废水、冷却塔排水、除盐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汶上清泉水厂处理。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及污水外排情况。 2.企业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系统+旋流喷雾脱硫塔+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已在调试设备前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现场核查时废气治理系统运行正常,调阅6月份以来烟气在线数据,未发现异常。 3.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山东国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的昼、夜间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不超标。 4.调阅视频、企业进厂记录未发现大车偷运非生活垃圾至该公司处理。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0	D2S D20 2109 2400 73	济宁市曲阜市东开发区昌导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康姆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没有电镀许可证且没有电镀排污手续。	济宁市	其他污染	9月25日,曲阜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昌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加工制造,SMD封装二极管制造工艺中含电镀工艺,该项目2019年8月2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12月22日通过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4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康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山东康姆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通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3.山东康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电镀,集成电路封装项目2017年4月27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1月23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年1月2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4.山东博通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包含电镀工序,2019年9月26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1月23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年1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1	X2S D20 2109 2400 93	微山县欢城镇尹洼村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欢城镇袁楼滕河、滕南院南田陈河等多条河流清淤工程,欢城矿居民小区下水道污水污泥工程,产生大量的污泥和淤泥,欢城矿居民小区下水道有1米多深,已经积满了,袁楼河清淤有几十年淤泥,滕南院南田陈河有多处车,并未按照要求规范处置,而是倾倒在坑塘,西门外村往高谷堆村去的乡村道路旁,东村一户并开于村前面垃圾场,尹洼村富龙公司北与滕州交界处小桥旁地方,另有大部分污泥和淤泥去向不明。	济宁市	其他污染	9月25日,微山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欢城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欢城镇尹洼村成立的村集体企业,职工15人,负责镇域保洁和枣矿集团田陈煤矿、蒋庄煤矿“两矿”生活区的物业服务。 1.反映的“欢城镇袁楼滕河、滕南院南田陈河等多条河流清淤工程”实际为袁楼河清淤工程、房庄河清淤工程,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5月实施,均由欢城镇政府委托欢城镇建筑公司实施,两条河流清理出的淤泥就地用于加固护坡。 2.“欢城矿居民小区”实为微山湖矿业集团一号井生活区,位于欢城镇驻地东约300米,微山县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该小区实施过清淤。在欢城镇西门外村至高谷堆村的乡村道路、村前垃圾场、滕州交界处桥旁等地未发现淤泥乱堆放情况,欢城矿居民小区此前未进行过清淤。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2	X2S D20 2109 2400 16	1.在山东梁山县馆驿镇大刘庄村西,南北干沟水质被养鸡肉食鸭养殖垃圾污水污染,养殖户把养殖垃圾用水泵排泄到南北走向干沟水渠里,然后再经梁山县馆驿镇大刘庄村北东西走向水渠流到大刘庄村东南水北东线运河里,南水北调水质被污染。 2.在梁山县馆驿镇大刘庄村北方向,在大刘庄村北东西走向水渠有养殖鸭棚1个,玉成饭店和刘某俭的污水及养猪污水排到东西走向水渠里,这些污水都流到南水北调东线大运河里,把大河水质污染了。 3.玉成饭店养猪的污水,它在地下面下水泥管,很隐蔽直接向西50米在水渠岸上,有水泥管漏水口,还有李某方养猪户的污水。	济宁市	水	9月25日,梁山县组织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馆驿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大刘庄村西肉食鸭养殖垃圾污水污染”问题。大刘庄村西肉食鸭养殖户刘某某,建有污水池130立方米,粪污经污水池发酵后稀释还田,检查时未养殖,未发现粪污污水直接外排和使用水渠抽排污染现象,地势原因南北走向水渠无法流入东西走向水渠,东西走向水渠东端建有常年关闭节制闸,污水不具备流到南北水北调东线条件。 2.“村北东西走向水渠有养殖鸭棚1个”问题。村西北方向水渠南侧建设养殖鸭棚2个,每棚养殖规模7000只。西户为刘某某鸭棚,建有污水池一座,大约120立方米,检查时处于停养状态,东户鸭棚为刘某俭,检查时处于停养状态,建有污水池一座,大约120立方米,其内粪污已清理,检查现场周围未发现外排迹象。 3.“玉成饭店和刘某俭的污水及养猪污水污染”问题。村北有玉成饭店和大刘庄饭店,玉成饭店临南边建有猪舍1栋。两家饭店都建有污水收集池,并正常使用,现场未发现外排现象;养猪场存栏生猪30余头,建设污水池大约30立方米,院内未见积存粪污,圈舍周围未发现近期排污痕迹;两处饭店和养猪场现场均未发现排污问题,东西走向水渠东端建有常年关闭节制闸,污水不具备流到南北水北调东线条件。 4.“玉成饭店养猪的污水”问题。玉成饭店养猪场排污管已封堵,两端均有陈旧封堵痕迹,未发现有外排现象。 5.关于“李某方养猪户的污水”问题。该养殖户建有圈舍一座,宽8米,长50余米,建有污水池一座、粪窖棚,检查时处于停养状态,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	不属实		已办结	无